

立轉典契字人鄭烏有承父明買過蔡驢課田壹宗坵在仁德南里土名山仔脚年
納陳聯戶正供谷叁石柒斗捌升田三坵東至本家園西至樣仔南至劉厝田
北至林投又一坵東至林家田西至劉家田南至王家田北至劉家田四至
明白爲界今因乏銀應用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中引就典與吳惠記
三面議定時價銀五拾元其銀即日全中見收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坵交銀主前去
掌管限拾年滿聽烏倫足契面銀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倘至期無銀取贖
仍付銀主掌管保此田果係烏承父明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
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烏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
無憑合立典字壹紙并上手契二紙共叁紙送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伍拾員足此炤

爲中人黃招涼（花押）

知見人妻黃氏（花押）

咸豐陸年正月

日立轉典契字人 鄭烏（花押）

代書人 劉旺（花押）

